

#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

中认协综〔2021〕4号

---

## 关于对吴盛华等4名认证人员 注册资格处置的通知

各认证机构、有关认证人员：

2020年10月，中国认证认可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移交的相关线索，反映原上海中致威认证有限公司（该机构于2020年9月12日被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认证机构资格，以下简称：中致威）审核员吴盛华、余文娟、吴水发、张翼鹏存在未按计划实施现场审核，编造相关审核记录和报告，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的违规线索。

经调查核实：审核员余文娟（身份证号：3623341981××××××××××），2019年3月26-27日作为中致威指派的审核组长在对福建××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认证审核活动中，未按计划实施现场审核，编造相关审核记录和报告并出具虚假认证结论；审核

员吴水发（身份证号：5001031982××××××××）、张翼鹏（身份证号：3521021973××××××××）2017年1月14日作为中致威指派的审核组长、组员在对福建××电气有限公司的认证审核活动中，编造相关审核记录和报告，出具认证结论严重失实；审核员吴盛华（身份证号：3625221971××××××××），作为认证决定人员，2017年3月20日为福建××电气有限公司、2019年4月23日为福建××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出虚假认证结论，并作为公司主管负责人（总经理）签署虚假认证证书。

一、依据《注册认证人员资格处置规则（第5版）》4.3.1条款的相关规定，决定：

1. 撤销吴盛华所有领域注册审核员注册资格（证书号：2018-N1QMS-2067190；2018-N1EMS-2067190）；

2. 撤销吴水发所有领域注册审核员注册资格（证书号：2018-N1QMS-3091104）；

3. 撤销张翼鹏所有领域注册审核员注册资格（证书号：2019-N1QMS-2064338；2018-N1EMS-1064338；2018-N1OHSMS-1064338）。

以上3名注册认证人员自资格撤销之日起，5年不予受理其所有领域注册申请；依据《认证人员执业信用管理规范》，对其信用分值赋0分。

二、依据《注册认证人员资格处置规则（第5版）》4.2.1条款相关规定，因余文娟配合行政执法调查，从轻处罚。协会决定：自发文之日起暂停余文娟所有领域注册资格（证书号：

2018-N1QMS-1235073 ; 2019-N1EMS-1235073 ;  
2020-N1OHSMS-1235073)1年;依据《认证人员执业信用管理规范》,  
对余文娟信用分值扣减8分。

希望广大注册认证人员引以为戒,严格履行诚信要求,信守承诺,遵守职业道德,认真落实注册准则要求,遵纪守法,共同维护行业声誉;各认证机构切实加强人员管理,强化认证审核活动的真实性、公正性和有效性,遵守行业自律规范,有效维护认证认可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。

附件:4名审核员违规事实



附件：

## 4名审核员违规事实

1. 吴盛华，作为认证决定人员，2017年3月20日为福建××电气有限公司、2019年4月23日为福建××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虚假认证结论，并作为公司主管负责人（总经理）签署虚假认证证书。

2. 吴水发，2017年1月14日作为中致威指派的审核组长，对福建××电气有限公司的认证审核活动中，编造相关审核记录和报告，出具认证结论严重失实。

3. 张翼鹏，2017年1月14日作为中致威指派的审核员，对福建××电气有限公司的认证审核活动中，编造相关审核记录和报告，出具认证结论严重失实。

4. 余文娟，2019年3月26-27日作为中致威指派的审核组长，对福建××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认证审核活动中，未按计划实施现场审核，编造相关审核记录和报告，出具认证结论严重失实。配合行政执法调查，从轻处罚。

---

抄送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监管司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；  
存档。

---

中国认证认可协会

2021年1月20日印发

---